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廖良汉、洪艳蓉、董书魁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 1、《关于调整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查，调整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主要为固定资产的采购和诊断试剂的销售，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关联董事林长青先生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调整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廖良汉（签字）：

洪艳蓉（签字）：\_\_\_\_\_

董书魁（签字）：\_\_\_\_\_

2022年5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廖良汉（签字）：

洪艳蓉（签字）：



董书魁（签字）：

2022年5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廖良汉 (签字): \_\_\_\_\_

洪艳蓉 (签字): \_\_\_\_\_

董书魁 (签字): 

2022年5月16日